本版编辑：兰文飞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7

依法治国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

法律文化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法律文化产生不同的法律，引导不同的行为，并进而影响社会或者法律文化的发展。民法文化又是法律文化的首要内容，是其基础文化，是民法精神的核心构成。制定我国民法典已经提到了全国人大的工作议程中，在全社会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已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何志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还提出要抓紧编纂民法典。法律文化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法律文化产生不同的法律，引导不同的行为，并进一步影响社会或者法律文化的发展。民法文化又是法律文化的首要内容，是其基础文化，是民法精神的核心构成。制定我国民法典已经提到了全国人大的工作日程中，在全社会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民法文化的内涵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民法文化是人们对待民法和民事法律制度的态度、信仰、评价、思想和期待。民法文化具有客观性：它以民主政治和市民社会的发展为存续前提。民法文化具有主观性：它属于主观世界的范畴，是人们对民法的一种价值评判与行为选择，是人们对民法的认识、评价、心理态度和行为模式。民法文化决定社会生活形成的社会普遍心理态势和行为模式；反过来，社会普遍心理态势和行为模式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民法文化。民法特有的身份平等、契约自由、诚实守信、遵守秩序和规则等理念以及人们对这些理念的认同和遵从是民法文化的主要内容。

我国缺乏现代意义上的民法文化的传统。受“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我国历史上长期以来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律模式在我国持续时间比较长。封建社会的法律即使在刑或律中有民事方面的零星规定，但是对违反者也是按律问刑，民事问题予以刑事解决，没有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民法，因而亦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民法文化。

现代意义上的民法文化是随着我国民法的产生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大清虽起草有大清民律草案，但并未颁布实施。民国时期陆续颁布中华民国民法典，但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的民法典被废除。革命根据地时期颁布有婚姻法、土地法等单行法规都具有临时性和局部性。新中国成立后曾三次起草民法典，但均未成功。由于实行计划经济，调整民事关系的主要依据是党和国家的政策。“文革”中，民法文化不但无任何进步反而严重倒退。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法文化才获得了滋生和成长的土壤。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民事立法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尤以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为里程碑。现已初步形成除人格权法外的庞大的民事法律法规体系。民法文化逐步萌芽、形成并日趋发展起来。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的必要性

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认为，私法才是培养法律信仰和法律文化的根基。民法是私法，民法是规定私权的宪章，是权利的圣经。民法所保障的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人权保障的基本内容。民法文化是法律文化的基础，在追求依法治理，建设法治国家的今天，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的意义尤为重大。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是制定中国特色民法典的需要。民法典的制定与民法文化的培育和提升是一致的，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存，互为因果。先进的民法文化为民法典的诞生创造了文化土壤，而民法典的制定完善又为民法文化的培育奠定了制度基础。良好的民法文化，有利于民法典的制定和尽早颁布，民法典的出台也会促使社会成员在学习法律条文、运用法律规范的过程中升华民法文化。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而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发展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没有先进的民法文法，该基本国策就没有稳定的基础，更谈不到法治国家的建设，人们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有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大限度地保护私权是人类的共同理想，而民法的首要理念便是保护私权。民法文化实际上是一种私权文化、权益文化，民法文化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离不开民法文化；把我们的社会建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离不开民法文化；把我国人民培养成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离不开民法文化。中华优秀的民法文化可以更融洽地与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相承接。

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的路径

抓紧制定民法典，完善民事法律体系，使零散的、单行的民事法律系统化、体系化、规范化。形成先进合理的民事法律制度，即能使民法文化得到更好的发展和传播。这是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的关键所在。

重视民法理论的研究，它是民法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研究民法理论的科学内涵和逻辑关系，增强民法文化的理论基础。

培育民法文化要在全社会树立权利本位、身份平等、契约自由、诚实守信、遵守规则的民法理念。民法的上述理念如果能够得到全面践行，正是人类追求的最文明的理想状态。应当把权利本位作为民法文化的主体内容。权利文化是当今世界的主流文化。权利文化是人类进行各种制度设计时必须遵从的文化主流。民法文化的核心就是权利文化。培育和提升民法文化，强化权利意识，减少民法中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更多地规定授权性规范、任意性规范。

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环节培育民法文化。民法文化的生成有诸多因素，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均有作用，但立法者制定良法，执法、司法者严格实施民法，全民尊崇遵行民法，民法文化才能够发达昌盛。加强民法的贯彻实施，切实解决民事判决执行难问题，增强司法权威。法学家的精心培育，职业法律人共同体的作用也不可或缺。通过民法的宣传教育和普法，使社会成员了解、认识、懂得和信仰民法，才能逐渐形成民法文化。

媒体网络大力传播民法文化。媒体网络是先进民法文化主要的传播者，应传递民法文化的正能量，对培育和提升先进民法文化起引领和表率作用。树立依法维权光荣，侵权违法可耻的意识。

参考与借鉴

拓展网络空间的立法形式



□ 何　哲

网络社会是人类发展的新的社会空间域态、新的组织结构形态与新的历史阶段，亟需相应的法律体系体现网络空间本身的特点，这就要求充分探索与拓展网络空间立法的形式。

传统立法形式的局限

所谓传统立法形式，并不是指这一立法形式本身的陈旧，而是指与网络社会阶段相对应的传统社会的立法，而传统社会立法形式主要是体现了人类工业文明的特点，即集中性、专业性、封闭性。

集中性。传统社会立法是典型的集中性立法，即在某一个特点时点，由特定的立法人员集中在某一地点进行讨论、酝酿、表决的立法形式，而所立的法则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生效，直至下一次集中性立法再给予修正。而这一立法形式是典型地服务于传统社会，体现了工业社会规模化集中化稳定化的社会结构与行为特点。

专业性。传统社会的立法主要是专业性立法，即立法人员往往从事较长时期的立法工作，或者有专业的立法组织体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为立法过程服务。无论怎么体现，其立法都体现出了专业性。

封闭性。由于集中性与专业性，因此传统社会立法过程总是封闭性较强的立法，即便公众有所参与，也处于立法中某些阶段咨询意见的过程，而无法在一开始或者全过程就充分实现立法的广泛参与。

以上的三个特点，在传统时代并无不妥，然而面对广泛参与、充分密集多样性的活动和专业与非专业性模糊的网络社会，无论是立法形式还是立法结果，在面对新的网络社会活动，都将越来越表现出捉襟见肘的困境。

集中性的立法无法体现出网络社会日新月异的动态发展与广泛的参与性。集中性的立法其假定社会结构在一定时间段是相对稳定的，因此阶段性集中的立法活动可以满足实际社会活动治理的需要。而网络社会则是不断在密集演化的，其社会活动随时都在推陈出新，因此集中性的立法无法实现对于新的领域的法律覆盖，从而导致了在网络社会演化创新速度越快，网络社会中的法律空白也越来越大的窘境。

专业性的立法无法解决广泛的网络活动的法律覆盖问题。传统的专业性立法，主要针对传统社会的生产、生活、个体纠纷、社会犯罪等等问题。因此，传统的立法专家并不一定熟悉大量新的网络社会活动，甚至往往根本不熟悉新的网络活动。因此，所立之法的适应性将大打折扣，而法律无针对性，则法律就无意义。要应对层出不穷的广泛的网络活动，就必须要打破专业性立法的局限。

封闭性立法无法解决广泛的参与性与网络法律的认同性。传统封闭性立法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传统社会无法实现大规模公民的直接立法。而只能通过层层选拔的方式形成立法权利的委托代理关系。这是传统社会受相对落后的信息传递条件制约的无奈之举。而缺乏参与就缺乏意识上的认同性与遵守的自觉性。法治文明的最高原则在于公民自觉的认同、接受与适应，而不在于强制性的惩罚，网络立法更是如此。由于网络活动数量众多，行为更为广泛，如果没有广泛参与形成的自觉认同，网民即便不遵守网络法律，也往往由于数量众多而陷入难以发现或者难以追责的后果，法律则容易流于形式。

探索新的立法形式

网络空间的立法是用于治理网络行为的法律，其不同于治理现实社会行为的法律，因此，在网络立法过程中，可以探索新的立法形式，这既是为了确保实现法律有效性的努力，也与现存法律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并无冲突，相反是有益的补充。具体而言，网络立法可以在三个方面进行探索。

探索网络立法的广泛参与形式。在立法草案的起草、立法程序的启动、审查、提交、表决等阶段。网络立法可以探索出新的形式。特别是在网络立法草案的起草阶段，在网络空间中，可以设置相应的条件，如经过备案审查的网民数量达到多少比率，就可以发起起草或者提交网络法律草案的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并不限制参与网民的数量，从而实现在立法草案一开始的广泛参与。而在网络法律运行的其他阶段，包括修正环节，也广泛引入网民讨论或者网民投票等阶段。

探索网络立法的新流程，实现与传统立法程序的衔接。为了适应与传统立法程序的衔接，网络法案在网络参与阶段可以不称之为立法草案，可以预备案、网络法约甚至网络行为规范草案等其他名称替代，在网络起草、审核、参与、投票阶段结束后，再延伸到现实的立法体系，从而履行完整的立法程序，最终上升为国家法律。这样就实现了与传统立法体系的衔接。

探索设置相应的网络立法组织体系，实现组织保障。为了适应和探索网络立法形式，应进一步完善现有立法体系对网络社会的衔接，与网络管理体系相结合，设立专业的网络立法程序组织结构，从而在某些网络行为规范的起草等方面进行积极尝试，实现对网络立法形式新探索的组织保障。

司法改革

社区矫正的实践及作用

□ 姜爱东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情况

罪犯从监狱假释后，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社区矫正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它是指将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起源于19世纪中期英美等国家，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历经了先行试点、扩大试点、由点到面、全面试行、全面推进的过程。2003年，我国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6省（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5年将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省（区、市），2009年在全国全面试行。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和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法律层面初步确立了社区矫正制度。2012年1月，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2014年，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由此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截至2015年10月，全国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61.5万人，累计解除矫正190.1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71.4万人。全国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一直处于0.2%的较低水平。

党中央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4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社区矫正工作作为司法行政一项重点工作，科学谋划，深入推进，指出：“社区矫正已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要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制订社区矫正法”。这些都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确定了努力目标、规定了基本任务。

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作用

我国自2003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联合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相关指示精神，积极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并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行试点，由点到面，逐渐扩大试点范围，直至在全国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完善了我国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社区矫正继承了我国原有管制、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对非监禁刑罚执行措施的制度性重构，其制度内涵更加丰富，执行措施更加全面。它融监督管理、教育矫正与社会适应性帮扶为一体，有利于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社区矫正工作规模的扩大，使得非监禁性刑罚的功能发挥更加充分，优势体现更加明显，初步形成监狱与社区矫正工作互相衔接、相辅相成的刑罚执行工作新格局。同时，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行使刑罚执行权，符合中央“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要求，有利于合理配置刑罚执行资源，科学有效地执行刑罚，提高刑罚执行的专业化水平和执行效率。

有效降低了国家刑罚执行成本。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扩大非监禁刑罚适用提供了条件，为国家减少了大量监禁罪犯所需的监狱场所、设备设施等经费，同时节省了监禁罪犯所需的监狱行政经费、监狱业务费和罪犯生活费用。据测算，每名社区服刑人员每月所需经费平均为300—500元，社区矫正的人均成本只有监禁刑的1/10。目前，全国社区服刑人员与监狱服刑罪犯的比例超过1∶3，北京、上海、江苏、湖南、四川、湖北、江西、福建等8省（市）社区服刑人员与监狱押犯比例更是达到了1:2。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开展有效缓解了监狱关押罪犯的压力，有利于监狱集中力量改造那些罪行严重、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罪犯。随着社区矫正全面推进和社区服刑人员持续增加，社区矫正在贯彻落实国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将日益显现。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了积极贡献。社区矫正把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在社区接受改造，使他们保持正常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家庭亲情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有效减少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避免很多社会问题。特别是在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工作经受住了考验，全国没有因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社区矫正把那些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可从宽处理的犯罪人员，放在社会上进行监管改造，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中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国家的相关组织参观了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社区矫正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成果。

